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（以下按“本期”列示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3,496.77 万元，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和地方专项补贴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	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	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	发放事由
1	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	高新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专项补贴款	500.00	500.00	0	专项补贴
2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	400.00	0	400.00	科研专项经费
3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油船船体关键焊接技术研究	400.00	400.00	0	科研专项经费
4	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产业扶持资金	390.00	390.00	0	专项补贴
5	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	浮式油气生产装置运动抑制关键技术研究	345.00	0	345	科研专项经费
6	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	2022 年度 1-3 月免学费补助	134.06	134.06	0	技校教育补助
7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结构动力学软件	120.00	4.75	115.25	科研专项经费
9	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	2021 年度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款	117.22	117.22	0	
10		其他	1,090.49	764.52	325.97	
		合计	3,496.77	2,310.55	1,186.22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，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2,310.55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